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贷款保证保险（B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被保险人订立个人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个人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个人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达到保险单约定的期限以上的，保险人对投保人未偿还的全部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无论个人贷款合同如何约定，保险人认定投保人的还款顺序为：

- （一）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欠款，再偿还未逾期欠款；
- （二）对已逾期部分的欠款，按逾期情形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个人贷款合同无效或被撤销；
-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个人贷款合同。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贷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放贷款；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除贷款本金、利息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个人贷款合同项下应偿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之和

(以下简称：贷款本息)。

**第十条** 本保险实行绝对免赔，免赔金额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所欠被保险人贷款本息的一定比例，如约定该比例的，具体比例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个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至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以保险单载明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3年。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缴纳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费的支付优先于个人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偿还。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若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对因此产生的利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交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申请的贷款仅可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投保人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投机等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活动。

**第二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应接受保险人对其资信的审查，并提供保险人要求的证明资料。被保险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规定，审查投保人的资信情况，发放贷款。

**第二十一条** 如出现投保人未能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出具关于授权保险人催收欠款的书面委托。**被保险人拒绝委托保险人催收的，对因此增加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另有约定外，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贷款合同正本、借款凭证或相关放款证明;

(四) 被保险人损失清单;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未全额清偿贷款本息前, 投保人不得退保。投保人提前全额清偿贷款本息的, 可申请退保, 保险人根据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实际天数按照日比例计算应收保险费。应收保险费若高于已付保险费, 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 若应收保险费低于已付保险费, 保险人应退还其差额。

### 释义

**【利息】**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签订的个人贷款合同中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被保险人的全部应收利息,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等。